

# 報名表

## (短期課程)

本院專用 Office use only

ver 20201209

Date of Receipt: \_\_\_\_\_ Handled by: \_\_\_\_\_

Receipt No: \_\_\_\_\_

Application:  Walk-in  By Mail  By Fax

Payment:  Cash  Cheque  Credit Card

### 申請人個人資料 (請填寫香港身份證 / 護照上之姓名)

英文姓名 : Mr. / Ms. / Miss\*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_\_\_\_\_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任職機構名稱 : \_\_\_\_\_

職位 / 部門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流動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你是否需要簽證 / 進入許可來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就讀 ?

是  否

(如需要, 請在報讀課程時提供簽證 / 進入許可之正本予高峰進修學院以作核實之用)

# 本院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課程之取錄結果, 開課確認及與課程相關之通知 (如更改上課時間) (如申請人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本院將會以郵寄 / 電話通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人現報讀以下課程 :

課程編號 / 名稱 : \_\_\_\_\_

開課日期 (日/月/年) : \_\_\_\_\_ / \_\_\_\_\_ / \_\_\_\_\_

開課時間 : \_\_\_\_\_

### 由本院填寫 :

閣下所報讀的課程已確認開課, 請提早15分鐘到達高峰進修學院 (九樓接待處旁/ \_\_\_\_\_ 樓 \_\_\_\_\_ 室) 簽到, 本院不會向閣下另行發出開課通知。

閣下將於開課前7個工作天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收到由本院發出的開課確認通知。

如在開課前3個工作天尚未接獲課程確認通知, 請致電 2836 1906 / 2836 1922 與職員聯絡。

### 付款方法

如報讀之課程在報名當日起7個工作天內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開課, 申請人必須以現金繳交學費。

現金 金額 : 港幣 \_\_\_\_\_ 元

支票 (抬頭請寫 : 職業訓練局) 支票號碼 : \_\_\_\_\_

信用卡

信用卡號碼 : 



有效期 :  
(月/年) 

本人(持卡人)授權高峰進修學院於上述信用卡支取學費港幣 \_\_\_\_\_ 元。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簽署)

### 請問您是從以下那途徑得知本課程 ? (可選多項"√")

Yahoo  Google  PEAK 網頁  電郵  單張  每季課程章程  朋友  教育展覽會  
 報紙/雜誌 (名稱 : \_\_\_\_\_ )  其他 \_\_\_\_\_

### 申請持續進修基金

如欲申請持續進修基金, 申請人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表及由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所簽發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交回本院以作核實, 並由本院蓋章。申請人必須在成功修畢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後的一年內,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 連同所需文件遞交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逾期遞交恕不接受。
- (2) 請細閱本院課程手冊內之「課程管理指引」內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手續的詳細資料。

### 申請人之聲明及簽署

本人若於此表格之第三頁簽署乃表明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遵守職業訓練局轄下之高峰進修學院載於此表格第二及第三頁之「(I) 個人資料收集及用途」、「(II) 報名須知」、「(III) 單張」、「(IV) 學生知識產權政策」及「(V) 學生學術原創聲明書」中, 及於「課程管理指引」(指引) 內所列明之規則。

## 個人資料之使用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擬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惟我們必須先得到你的同意，否則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以下方格加上剔號。

本人不同意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如你日後希望停止接收上述資訊，或更改個人資料，請連同你已登記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資料，電郵至peak@vtc.edu.hk或傳真至2891 5707通知我們。

## (I) 個人資料收集及用途

1. 申請人 / 學生於其課程申請及入學註冊時所填報的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將會用於處理下列與課程的入學申請及行政相關之用途：
  - (a) 處理一切有關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課程的入學申請及甄選事宜；及相關用途；
  - (b) 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索取申請人的香港中學會考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以及向本港或以外的有關院校，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試及校內試修業成績；
  - (c) 核對申請人申請紀錄，以及核對和索取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就讀的紀錄與成績；
  - (d) 申請資料及學生紀錄會用於與統計及分析相關之用途。報名表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會於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收生程序完結後銷毀。然而，若申請人於報名表表示願意收到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的資訊，則該申請資料將被保留；
  - (e)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資料於學生紀錄系統；及
  - (f) 若申請人表示願意收到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的資訊，則申請資料將被保留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2. 高峰進修學院/職業訓練局會對申請人 / 學生的資料絕對保密，但可將申請人 / 學生的個人資料，給予對本院有保密承諾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用於(1)段所述的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 / 學生有權
  - (a) 查閱高峰進修學院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副本；及
  - (c) 要求高峰進修學院更正他的個人資料。申請人 / 學生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高峰進修學院以識別身份，否則本院有權拒絕上述要求。
4. 申請人 / 學生如欲查閱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向高峰進修學院提出，地址如下：

高峰進修學院  
香港灣仔活道27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9樓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保留權利收取查閱資料所需行政費用。

## (II) 報名須知

1. 申請人必須就每項課程填寫一份報名表（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
2. 申請人於報名時必須出示由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所簽發的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旅行證件、或有效的來港就讀之簽證 / 進入許可。
3. 如申請人選擇以支票繳付課程費用，請將表格連同劃線支票郵寄或親身交回本院（每項課程須獨立填寫一張支票），支票抬頭請寫「職業訓練局」，如申請人以信用卡繳付學費，請將表格傳真，郵寄或親身交回本院辦事處。傳真：2891 5707地址：香港灣仔活道27號職業訓練局大樓9樓高峰進修學院。
4. 如申請人選擇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表格及課程費用，請於開課前致電2836 1906以確認本院收到有關表格及費用。
5. 所有課程名額均以先到先得方法分配。**任何未填妥、沒有簽署之表格，或未有附上學費的表格，本院將不會處理。**
6. 在填寫此欄時，申請人必須先詳閱個別課程單張或在本院課程手冊內各課程之入學資格或有關詳情，並提供與報讀課程相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在報讀課程時，申請人必須向本院出示及提供相關學歷證明，就業證明及僱主推薦信的正本與副本，以作核實。
7. 申請人 / 學生必須細閱及遵守載列於本院課程手冊內之「課程管理指引」（指引），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CPD課程）之學生也必須注意及遵守指引內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學生須知」中有關IA，MPFA，SFC，及ECF時數的計算方式。申請人 / 學生亦可向本院辦事處索取或從本院網站下載指引。
8. **除本人之申請不獲接納或所選的課程取消 / 改期外，所有已繳學費恕不退還。學費及學額亦不可作任何更改（包括不可轉班）或轉讓他人。**
9. 如申請人 / 學生曾修讀職業訓練局轄下之課程，而仍有欠款未清，即使該申請人 / 學生已入讀職業訓練局的其它課程，該申請人 / 學生仍須清繳對職業訓練局的所有欠款。否則，該申請人 / 學生在職業訓練局轄下學院所修讀的所有課程 / 單元的成績單、證書及相關證明將一律不予發放，直至清繳所有欠款為止。

## (III) 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報名表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明白填報之資料將會在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的招生過程中作參考之用。
2. 本人授權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索取有關本人在香港或外地參加的公開考試及就讀資料，並授權有關機構（其中包括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職業訓練局）提供此等資料。
3. 本人授權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使用本人的資料查詢任何有關申請入讀該學院課程事宜及有關本人過往及現在於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就讀的資料。
4. 本人明白在註冊後，有關資料將轉作學生紀錄，高峰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可利用該等紀錄作學術或行政上之用。
5. 本人明白在申請中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會導致即時**取消入學資格**，已繳費用概**不會**退還。
6. 本人知悉並同意高峰進修學院於本人出席CPD課程或短期課程時，查閱本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由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所簽發的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旅行證件、或有效的來港就讀之簽證 / 進入許可）以核實身份。
7. 本人明白並會儘量填寫足夠資料，否則學院不能有效地處理本人的申請。
8. 本人知悉並同意高峰進修學院以高峰進修學院的時鐘作為計算本人就該課程出席時數和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CPD）/ 持續培訓（CPT）時數，並同意「(II) 報名須知」第7項有關IA，MPFA，SFC，及ECF時數的計算方式。

## (IV) 學生知識產權政策

### 知識產權

1. 「知識產權」指任何發現、創作、發明、設計、式樣、商標、可作商業用途的科技、數據庫使用權、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任何研究方法，以及所有相關權利，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其他同類保障權，不論有否在任何國家註冊該等權利；以及前述各項的應用權。知識產權創造者可獲法律保障，享有其創作的經濟權益及控制權。

### 知識產權政策對學生的適用範圍

2. VTC的知識產權政策適用於所有修讀VTC或其學院 / 中心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註冊學生，不論課程是否由VTC獨立開辦、與其他伙伴機構合辦或是委託開辦，同樣適用。

### 知識產權擁有權

3. 學生在學期間會運用局方的器材、設施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繪圖、數據、草圖、檔案、實驗室、文具及消耗品，並於老師指導下，為功課及專題習作創出新意念，因而產生知識產權，日後或有機會用作商業用途。在此情況下，學生擁有該等素材的知識產權，並給予VTC在全球各地永久免版稅的非獨家使用權。此使用權一經給予，不得撤回，表示VTC可複製或使用（包括修改）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由其本人獨力或與他人合作創造之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份材料。該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VTC有權將知識產權的使用權再授予其他人；
- (b) 展出學生的獲獎作品，供宣傳或展示之用；以及
- (c) 於研討會、座談會、課堂及專業會議上引用並使用學生創作的作品。

4. 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條文所列的擁有權所規限：當學生獲外間公司及 / 或VTC贊助進行專題習作，則須按各方在事前簽訂的協議，決定該習作的知識產權屬該公司 / VTC抑或學生所有。此處提及的「贊助」指該公司或VTC給予的支持，可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財政資助、使用該公司或VTC的器材及設施、接觸該公司或VTC與該習作相關的機密資料、圖則、草圖及文件。

### 學生的義務及承諾

5. 教學人員或學系向學生提供的筆記及課程材料僅供學生個人使用。學生不得將該等資料上載至其他伺服器，亦不得製作印刷或電子複本，供其他非註冊修讀該課程的人士使用。未經許可，課堂期間禁止錄影或錄音。

6. 學生須確定其創作的知識產權素材並無侵犯任何屬於他人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版權、道德權利、專利或註冊外觀設計，更不得載有任何損害名譽或誹謗的內容。

7. 任何學生如發現或有理由相信知識產權材料由他人獨自或共同擁有，應立即向VTC舉報。

8. 當學生在註冊入讀VTC或其附屬機構所提供的課程時，每名學生必須同意遵守VTC公布或不時修訂的知識產權政策、規則及規例。所有學生須表示明白遵循有關政策、規則及規例乃繼續修業及取得畢業資格的條件。違反VTC知識產權政策屬嚴重的不當行為，有關個案或會交由學生紀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處理及跟進。

## (V) 學生學術原創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修讀課程期間所提交的學術作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堂課、論文作業、實驗室作業及報告、演示及相關文稿、作品集、製品、專題研究等，均會為本人的個人作品。本人明白遞交不屬自己的學術或學習評估資料（整份或部份）而聲稱是本人的，可被視為「作弊」，並會面臨紀律處分。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遵守職業訓練局轄下之高峰進修學院載於此表格第二及第三頁之「(I) 個人資料收集及用途」、「(II) 報名須知」、「(III) 聲明」、「(IV) 學生知識產權政策」及「(V) 學生學術原創聲明書」中，及於「課程管理指引」（指引）內所列明之規則。

申請人簽名

日期